

新洲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填报单位：新洲区卫健局

填报人：谢正红

联系方式：89358757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行政执法主体基本信息									
单位	行政机 关	授 权 组 织	受委托 组 织	内设法 制机构 (个)	内 设 行 政 执 法 机 构 (个)	行 政 执 法 人 员	持 证 行 政 执 法 人 员	行 政 执 法 监 督 人 员	持 证 行 政 执 法 监 督 人 员
新洲区卫生 健康局	1	0	1	0	1	38(含 行政 执法 监督 人员)	38	23	23

说明：行政执法主体分为三类：即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受委托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是指本单位行政执法岗位的工作人员，包括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是指本单位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人员，一般指本单位内设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包括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

区直单位和街道统计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和持证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时，用“+”分别表示区、街两级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数量，统计口径包括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如某某单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数量：***（局机关行政执法监督专职队伍）+***（执法队（中心、所）的行政执法监督队伍）；某某街道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数量：***（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监督专职队伍）+***（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的行政执法监督队伍）

(四) 2024 年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检查计划 (次)	行政检查 实施 (次)	涉企行政执法检查						发现问题 (个)	问题整改 (个)
			双随机 公开 (次)	非现场 检查 (次)	综合查 一次 (次)	联合 检查 (次)	专项 检查 (次)	其他 (次)		
新洲区 卫生健 康局	4	4	41	0	1	6	8	0	7	7

说明：行政检查计划次数是具有行政检查权的行政执法主体拟定开展行政检查活动计划次数，行政检查实施是指具有行政检查权的行政执法主体实际组织开展的行政检查活动次数。“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